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優良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50712875 號函核定

## 1. 目的

訂定本會優良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 2. 範圍

向本會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者均適用。

## 3. 收費標準

### 3.1 申請驗證費用（首次）

單位：元

收費項目	費用（新臺幣以下同）
文件審查費	6,000
現場評核費	14,000
驗證服務費	50,000
證書費（每項目別）	1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
同項增加類別（依產品分類標準表）	10,000
檢驗費	依實際送驗費用收費

3.2 驗證服務費包含申請、簽約、後續追蹤查驗及資料彙整等工作費用。

3.3 首次申請驗證之驗證服務費及證書費依該年度實際使用期間比例核算。

3.4 履約保證金係驗證業者與本會簽訂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時一次繳付，如驗證業者未因違規而經本會終止驗證資格，且未有無故不繳納產品抽驗產生之檢驗費用，於終止契約時由本會一次無息退還。

### 3.5 驗證維持費（適用於簽約之次年一月一日起）

單位：元

收費項目	費用
追蹤查驗費	50,000
證書費（每項目別）	10,000
同項增加類別（依產品分類標準表）	10,000
檢驗費	依實際送驗費用收費

3.6 驗證維持費（適用於簽約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中「追蹤查驗費」包含追蹤查驗、抽驗及年度換約等工作費用。

3.6.1 產品驗證生產廠於追蹤查驗等級列為加嚴級後，回復普級前，另應支付實際衍生之追蹤查驗費用：「每場次之加嚴級追蹤查核，驗證機構人員查核費為每人每天 2,400 元（以 4,800 元為上限）及交通費（實支實付）」。

#### 4. 繳費方式

4.1 繳款時請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4.1.1. 以劃線之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寄本會（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4.1.2. 電匯至本會，並將匯款單影本傳真(寄)至本會。

戶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 和平分行

帳號：108-004-02172-3。